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青國字第 11330011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；並自 113 年 10 月 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，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，開拓青年國際視野，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，讓世界看見臺北之軟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學校：設立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公私立大學、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 團體：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。
- (三) 個人：本市設籍、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為青年參與由政府機關或其許可之民間組織，於本國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之國際性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或大型會議等國際活動，但不包含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。
- (二) 青年運用創意與專長，自行辦理以上國際活動。
- (三)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）認定有助於青年國際發展之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活動，指各國所舉辦並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與之活動。

四、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青年局提出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計畫書。
- (三) 資格證明文件（以第二點第二款方式申請者，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書影本；以第二點第三款方式申請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(四)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。
- (五)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。

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，本府青年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

驗其正本外，其餘文件皆應繳驗正本。

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 活動地點、日期、執行方式、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- (三) 計畫總經費、經費概估及分攤經費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。

第一項文件經本府青年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府青年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，本府青年局應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一項文件資料，於申請人向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後，不予退還。

- 五、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性質、活動內容、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，核給補助額度，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但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，並應符合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補助額度規定。申請人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，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：

- (一)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(二) 以弱勢青年、低收入戶青年、身心障礙青年、原住民青年、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為活動參與之對象。

- 六、本府青年局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，經本府青年局審查有修正計畫書之必要時，於申請人配合修正且經本府青年局審查通過後，發給核定函。

- 七、受補助人若需變更原核定計畫書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。如受補助人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未能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提出申請，則應於該事由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，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。

- 八、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送本府青年局辦理核銷。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府青年局完成核銷：

- (一)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（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），及活動照片電子檔。
- (三) 領據正本。
- (四)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。

(五) 原始支出憑證，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。

(六)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計畫執行情形、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。

(二) 活動地點、日期、服務對象、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。

(三)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。

九、本府青年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，並配合進行訪視、督導和查核，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。

(二) 應自行投保產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。

(三) 配合本府青年局相關宣傳、行銷、簡報及新媒體等工作。

(四) 於作品發表、活動舉辦或媒體宣傳時，應依本府青年局指定方式將本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。

(五) 在舉辦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演講、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前，應至少於活動當日前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府青年局。

(六) 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，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。

十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青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二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：

(一)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。

(二)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中央、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。

(三) 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、未依本府青年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、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，或未經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後核准同意變更計畫書。

(四) 有違背公序良俗、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造成損害等情事。

(五) 虛報、浮報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費用。

(六) 違反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。

(七)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青年局年度預算辦理，公告申請期間屆滿後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，本府青年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。

前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青年局定之。